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書函

機關地址：813高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

承辦人：歐忠炎

電話：07-5861032分機

傳真：07-5853550

電子信箱：ou0817@mail.nstc.org.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心競字第108000232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中心108年第1次運動教練甄選簡章，惠請協助公告貴屬網站

周知，至詗公誼。

說明：

一、本中心108年第1次運動教練甄選，計聘任射箭等12項運動種類，總計聘任17名。

二、報名日期：自108年4月16日起至4月29日止(郵戳為憑)。

三、為利本中心辦理旨揭運動教練甄選事宜，惠請協助公告周知或傳遞本中心網頁訊息網址連結：<https://www.nstc.org.tw/>。

四、聯絡方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歐先生，聯絡電話：07-5861032；電子信箱：ou0817@mail.nstc.org.tw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各縣市政府、各大專院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副本：本中心人力資源室、競技運動處

108/04/16
13:34:14
電子印章

總收文 108/04/16



108000465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第 1 次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38901 號函備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聘任要點」。

(二)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70038959 號函核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聘任計畫」。

二、目的：為落實照顧國家級優秀退役運動選手，及協助基層訓練站潛力選手培訓、區域性重點發展學校選手訓練及減少調訓基層教練頻率，以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

三、聘用類別及名額：

類別	職等認定	正取	規劃配置單位	工作內容
射箭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1	國訓中心 基層訓練單位	1. 協助培訓隊訓練計畫執行。 2. 協助基層運動訓練推廣。 3. 中心行政事務。 4. 中心場館業務。
田徑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3	國訓中心 基層訓練單位	
拳擊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1	國訓中心 基層訓練單位	
擊劍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1	國訓中心 基層訓練單位	
足球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1	國訓中心 基層訓練單位	
跆拳道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1	國訓中心 基層訓練單位	
排球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1	國訓中心 基層訓練單位	
舉重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1	國訓中心 基層訓練單位	
棒球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2	國訓中心 基層訓練單位	
壘球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2	國訓中心 基層訓練單位	
空手道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1	國訓中心 基層訓練單位	

軟式 網球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各級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2	國訓中心 基層訓練單位
----------	-----------------------------	---	----------------

四、報名資格：

(一)報名資格：需具備下列 1、2 項資格。

- 1.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各級學校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 2.曾入選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

(二)以持有運動教練證之專長類別為報考類別，每人限報名一項運動種類。

(三)凡若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聘任要點第 4 條」之規定不得任用或聘用者，不得報名。

(四)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或因造假掩飾以至公告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依法究責。

五、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至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截止（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1.符合上開報名資格條件者，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依序排列裝訂成冊(以 A4 尺寸)，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
- (1)報名表(如附件一)。
- (2)教育部核發之各級學校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影本。
- (3)奧運會代表隊(以外卡方式取得參賽資格者除外)或亞運會代表隊之相關證明。
- (4)自傳(格式不拘)。
- (5)國民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7)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相關證照影本。
- (8)專業成就證明影本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二)。
- (9)具結書(如附件三)。
- (10)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11)運動教練報名資格自我檢核表(如附件四)。

2. 其他依本簡章第五點(二)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應徵資料請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一)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送至 8134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運動處歐先生】收,信封請註明應徵【108 年第 1 次運動教練職務】,否則不予受理。
4. 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初審合格者本中心擇優通知複審面試,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
5.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立即予以解聘並依法追究。

六、甄選方式：初審(專業成就)占 60%、複審(面試)占 40%。

(一)初審：專業成就(積分最高以 100 分計),檢附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示範賽除外)。

參賽成績換算得分表如下：

名次 賽事名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其他 (入選代表隊)
奧林匹克運動會	100	90	80	70	60	60	60	60	40
亞洲運動會	70	60	50	40					20
世界錦標(盃)賽	50	40	30						15
亞洲錦標(盃)賽	30	20							10
世界大學運動會	30	15							10

(二)複審(面試)：108 年 5 月 18 日(六)於本中心辦理,面試人員請攜帶證件查驗。

面試配分比：總分 100 分

1. 儀表態度(20%)
2. 專業素養(60%)
3. 臨場反應(20%)

七、甄選結果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一)甄選結果公告：108 年 5 月 27 日(一)於本中心網頁公告。

(二)成績複查日期：108 年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八、錄取方式：依據初審(專業成就)及複審(面試)成績合併計算，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九、待遇：依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各級學校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依據本中心運動教練薪資職務等級表敘薪。

十、服勤時間：依各培訓隊其運動屬性視服務地點、訓練、比賽及行政支援等工作需要訂定。

十一、聘任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並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

(二)錄取人員由中心公告錄取名單後，自公告隔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報到，若逾期限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三)本案運動教練聘期依據聘任計畫聘任之，以 1 年 1 聘為原則，計畫完成或停止時即終止聘任關係。(聘任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聘任依 108 年終考核結果辦理)。

(四)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經考核合格者正式聘任，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五)應考人為報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第 1 次運動教練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甄選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

(五)甄選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甄選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

(六)甄選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

心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次甄選是否延期。

十二、諮詢服務及訊息公告：

(一)本甄選相關訊息將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公告，請自行參閱。

本中心網站：<http://www.nstc.org.tw/> 徵才訊息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甄選承辦單位」

地址：8134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運動處歐先生

電話：(07)5861032，傳真：(07)5853550。

編號：_____（請勿填）

附件一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第 1 次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報名運動種類：_____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粘貼 3 個月內正面脫 帽證件照 1 張
現 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				
電 話	(H)：_____ 手機：_____				
電子信箱					
運動教練證	教育部體育署_____級運動教練證		畢業學校	_____大學_____系(所) _____年畢業	
序號	檢附證明資料				審核人員
1	☐ 教育部核發之各級學校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影本。				
2	☐ 奧運會代表隊(以外卡方式取得參賽資格者除外)或亞運會代表隊之相關證明影本。				
3	☐ 自傳。				
4	☐ 國民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5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 參賽成績獎狀或證明書。 參加奧運成績獎狀或敘獎令_____張 參加亞運成績獎狀或敘獎令_____張 參加世界錦標(盃)賽成績獎狀或敘獎令_____張 參加亞洲錦標(盃)賽成績獎狀或敘獎令_____張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成績獎狀或敘獎令_____張				
7	☐ 相關證照_____張。				
8	☐ 具結書。				
9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10	☐ 運動教練報名資格自我檢核表。				
以上資料、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編號：_____（請勿填）

附件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第 1 次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報名運動種類：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依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次數		自評分數	審核人員 核計分數
專業成就積分 (最高 100 分)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其他(入選代表隊)____次			
	2	參加亞洲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其他(入選代表隊)____次			
	3	參加世界錦標(盃)賽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其他(入選代表隊)____次			
	4	參加亞洲錦標(盃)賽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 其他(入選代表隊)____次			
	5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 其他(入選代表隊)____次			
總計					
初審人員簽名					
複審委員簽名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運動教練，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運動教練報名資格自我檢核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甄選專長項目：_____

貳、檢核項目

1、是否曾入選擔任奧、亞運代表隊選手？

☐是 入選賽事名稱(2場以上者擇1列舉)：_____

☐否

2、是否持有教育部核發之各級學校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是 持有級別：_____

☐否

3、是否曾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遭禁賽。

☐是 禁賽時間：_____

☐否

4、是否曾有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是

☐否

5、是否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是

☐否

6、是否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犯殺人罪？

☐是

☐否

7. 是否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情事。

☐是

☐否

本人特此聲明，以上所述全部屬實，如有虛偽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甄選運動教練：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